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巡
护及监测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006-JYX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4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1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各轮报价亦适用）	9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巡护及监测设备购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巡护及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006-JXYX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巡护及监测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281100.00，其中，标项 1 预算金额：231100.00 元，标项 2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名称:鸟类监测设备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231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鸟类监测设备（包括相机 1 个、超长焦镜头 1 个、微距镜头 1 个、储存卡 1 个、读卡器 1 个、三脚架 1 个和电池 1 个、单筒望远镜 2 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标项 1 鸟类监测设备，已经进行进口设备采购备案，允许进口设备参与竞标。**

标项 2 名称: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

数量:3 套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布设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 3 套。主要内容包括 3 台无人机机场建设和 1 套智能巡查系统。其中智能巡查系统包括基础系统、人类活动识别模块、火源烟雾识别模块、变化检测识别等模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标项1 谈判保证金：2300 元；标项2 谈判保证金：12800 元。

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参与单个标项竞标，也可同时参与全部标项竞标，但最多仅能中标1个标项；各分标评审谈判顺序依次为标项1、标项2。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l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b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83229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桂城大厦 B 座 17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1859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谈判与评审

3.1 谈判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 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

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3.9 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购文件确定了多个核心产品的，只要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有关供应商均认定为一个供应商），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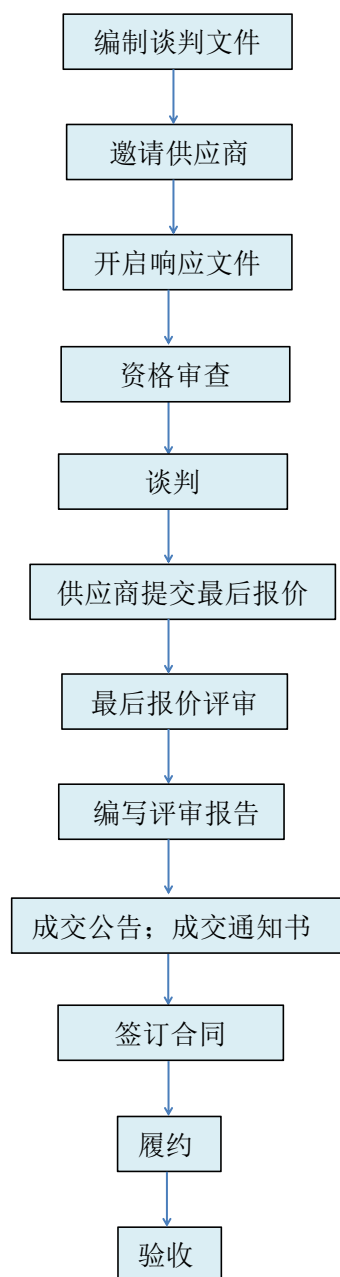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本项目两个标项均为单一成套产品： 标项 1：鸟类监测设备；标项 2：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标项 1：鸟类监测设备；标项 2：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 ，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鸟类监测设备 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u>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方案讲解要求：见附件 1：鸟类监测设备样品演示要求；附件 2 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样品演示要求。 (4) 特别说明：演示仅为部分功能实操验证；演示不能替代书面响应材料评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参数的佐证材料。如演示中实物出现明显不能满足部件适配、高速连拍模式可用、微距 1:1 成像、8K 录制等实操要求，且证明材料亦无法佐证响应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第二大项。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9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按分标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标项 1 谈判保证金：2300 元；标项 2 谈判保证金：128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62496183924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	中小企业信用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

	融资	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3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5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

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6）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除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7）。

2.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的，在原报价基础上叠加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2.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

3. 支持绿色发展

3.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二科 **联系电话：**

0779-3056122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桂城大厦B座1706室

质疑联系部门：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督科 **联系电话：**

0779-3960826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桂城大厦B座1706室

投诉联系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1-5331631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具体标注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相关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E、缴纳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联合体响

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技术解决方案。**可以是**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可以是**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可以是**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承诺函；

▲（19）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0）初始报价表。**各轮报价的审查要求均按照最后报价的要求执行。**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

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

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4.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凭有效文件（包含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预付款，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条第 4 项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若计算后不足 3000 的，按包干价叁仟元整¥3000.00 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624961839246

4.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项目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 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谈判响应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视为无效谈判处理。

4. 谈判响应产品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规定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谈判响应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规定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规定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商务要求必须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谈判无效

8. 本项目两个标项均为单一成套产品，核心产品为：标项 1：鸟类监测设备；标项 2：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81100.00，其中，标项 1 预算金额：231100.00 元，标项 2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1：鸟类监测设备

1. 需求概况：

山口保护区拥有丰富的鸟类资源，是众多珍稀鸟类的重要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对这些鸟类开展长期、系统监测，是掌握鸟类生态习性、种群动态、迁徙规律，评估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核心工作。专业鸟类监测设备可提升监测工作效率与数据精准度，为鸟类保护、保护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本项目拟配套成套鸟类监测装备，包含专业摄影机身、长焦镜头、微距镜头、高速存储介质、读卡器、专业三脚架、单筒望远镜，全面满足野外常态化鸟类观测、影像记录需求，提升保护区鸟类监测专业化、数字化水平，保障鸟类观测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购置鸟类监测设备（包括相机 1 个、超长焦镜头 1 个、微距镜头 1 个、储存卡 1 个、读卡器 1 个、三脚架 1 个和电池 1 个、单筒望远镜 2 个等）。

2. 专业监测相机最低性能参考表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像素	≥4500 万像素
高速连拍	最高连拍速度≥30 张/秒
对焦系统	≥120 个对焦点，支持多种智能对焦模式
显示屏	3.2 英寸可翻转屏幕，屏幕像素≥200 万点
防抖系统	机身内置减震和镜头光学双重防抖系统
视频录制	支持 8K 高清视频内录和多种高速帧率

备注：（1）配备至少1块原装备用电池；

（2）专业监测微单相机。

3. 超长焦镜头的规格参考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焦距	≥600mm 定焦
光圈范围	f/4-f/32
色散控制	采用多组低色散光学镜片，有效消除长焦色差、色散
光圈叶片数	9 片（圆形光圈）
最近对焦距离	≤4.5 米
最大放大倍率	≥0.13 倍
防抖性能	具备光学防抖功能，防抖效果≥4 级
外形尺寸	适配野外便携监测作业，便于三脚架搭载使用

4. 微距镜头最低性能参考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焦距	100- 105 mm 定焦
光圈范围	最大光圈≥f/2.8，支持多档位收缩小光圈
最近对焦距离	≤0.3 米
最大放大倍率	≥1 倍（1:1 微距成像）

5. 重型相机三脚架：

指标	性能要求
云台	液压
产品材质	碳纤维
产品类型	脚架+云台套装
最大工作高度	$\geq 170\text{cm}$
收纳高度	$\leq 85\text{cm}$
承重	$\geq 12\text{kg}$

6. 高倍单筒望远镜：

指标	性能要求
有效物镜直径	$\geq 50\text{ mm}$
最近对焦距离	$\leq 3.4\text{m}$
视场(m/1000m)	70-39
视场(°)	4.00-2.20
表视场(°)	57-71
重量(仅镜身)	$\leq 1300\text{g}$
屈光矫正(dpt)	> 5
倍率	14 - 35×
出瞳距离	$\geq 20\text{ mm}$
出瞳直径(mm)	3.6-1.4
使用温度	-20 to +50°C
储存温度	-30 to +70°C

7. 配套存储介质：

指标	性能要求
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
连续读取速度	$\geq 3750\text{MB/s}$
连拍存储	适配高速连拍存储
读卡器	配套专业读卡器

8. 所涉及的装备部件必须能相互适配。（即超长焦镜头和微距镜头都可以在此参数的相机适配）

9. 所有供货产品均应配齐配套收纳包，无配套收纳包视为交付不符合约定。

标项 2：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建设

1. 需求概况

本套全自动无人机巡护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由一体化智能机场、多旋翼巡查飞行器、机载双光云台、配套电池、智能巡查管理平台组成，设备搭载可见光高清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镜头自动除雾，可实现全天候无人值守自主巡护，适配保护区大范围林地、海岸线常态化巡查。

2. 无人机机场最低性能参数

机场集成雨量、风速、温度环境感知传感器，可实时采集气象数据辅助飞行安全判定；内置一体化多星 RTK 定位基站，抗电磁干扰，实现厘米级精准导航定位。

2.1 智能机场充电系统参数最低性能要求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输入电压	AC100~240V 宽幅交流电，50/60Hz
适配电池	支持单块飞行器锂电池自动充电
最大充电电池数量	1
工作温度	-30℃至 50℃
充电方式	飞行器归位后自动对接充电，无需人工操作
降温系统	配备电池智能降温系统
满电时长	飞行器电量 15%充至 95%时长≤30 分钟

2.2 RTK 多星导航性能

兼容 GPS、北斗二号、北斗三号、GLONASS、Galileo 多卫星信号；水平定位精度≤1.0cm+1ppm（RMS），垂直定位精度≤2.0cm+1ppm（RMS）。

2.3 整机及防护配套参数最低性能要求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整机重量	不含飞行器整机重量≤60kg
外形尺寸	舱盖开启时长度≤1800mm，闭合时长度≤700mm，宽度≤800mm，高度≤800mm
防护等级	整机防护≥IP56
输入电压	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Hz
备用电池	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
网络接入	同时支持千兆自适应以太网、4G 无线双链路传输
交流电接口防雷	交流电接口具备≥20 千安防雷防护，以太网接口≥10 千安防雷防护，符合国标二级防雷标准
图传工作频率	支持 2.4GHz、5.8GHz 双频段图传

图传天线	内置多天线，支持智能切换
------	--------------

3. 巡查飞行器最低性能参数

飞行器支持全自主全自动飞行，可后台预设航线一键起降、自动巡航；支持远程后台实时监控飞行轨迹、现场画面；搭载不可拆卸一体化可见光 + 红外双光云台，实现昼夜不间断巡护；具备低电量返航、通讯中断保护、全向障碍物规避功能，保障野外作业安全。

3.1 飞行器整机最低性能要求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裸机重量（带桨叶）	≤1.9kg
外形尺寸	长≤400mm，宽≤450mm，高≤250mm
最大起飞重量	≥2.00kg
悬停定位精度	RTK 模式水平±0.1m、垂直±0.1m
电机轴数	4 轴
防护等级	≥IP55
工作温度	-20℃至 50℃
避障功能	支持全向避障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0m/s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1000m（满足本沿海保护区作业需求）
最大可承受风速	6 级及以内风速可稳定自主巡查
最大飞行时间	单次最长飞行≥45 分钟（空载）
最大图传距离	≥10km（半径）

3.2 机载云台相机最低性能要求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红外热成像相机	
分辨率	≥640×512 像素（普通模式） ≥1280×1024 像素（超分模式）
数字变焦	≥20 倍
焦距	等效焦距≥40mm
镜头	镜头最大光圈≤f/1.0，对焦范围 5 米至无穷远
可视高清相机	

影像传感器	中长焦、长焦双镜头配置，单镜头传感器有效像素 ≥ 4800 万
镜头	具有防抖功能
录像分辨率	支持 4K 及以上视频录制
SD 卡	最大支持 $\geq 512G$ ，标配 $\geq 64G$

3.3 飞行器配套电池参数

指标	最低性能要求
电池类型	镍钴锰酸锂电池
容量	$\geq 6000mAh$
额定能量	$\geq 145Wh$
充电适用温度	5℃至 45℃

4. 无人机通信中继设备

由于保护区内部分区域可能存在无人机通信信号不稳定或无4G通信信号，为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和覆盖区域内无盲区飞行的使用要求，需采购无人机通信中继设备，满足无人机安全飞行要求。最低性能要求如下：

- 卫星接收频点：兼容GPS、BeiDou、GALILEO、GLONASS等卫星多个频点
- 系统精度（网络RTK标定）：水平：1.0厘米（RMS）+1ppm；垂直3.0厘米（RMS）+1ppm
-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不低于15公里
- 电气特性：PoE供电，突发断电后续航时间大于20分钟
- 网口防雷：以太网接口 ≥ 10 千安防雷防护
防护性能：大于IP66

5. 机场布设方案

4.1 选址要求：优先选取保护区内平整场地布设，机场位置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单台机场巡查覆盖半径 5 公里；点位需便于接入现有供电网络，降低施工、运维成本；整机支持整体迁移，可跟随项目作业点位调整布设位置。

4.2 布设示意图说明：附图为通用一体化无人机机场标准化施工简图，仅示意接地、配电、防护围栏、管线预埋通用施工规范，不绑定特定设备外观、尺寸型号。



图4.2.1 机场布设分布图

布设完成效果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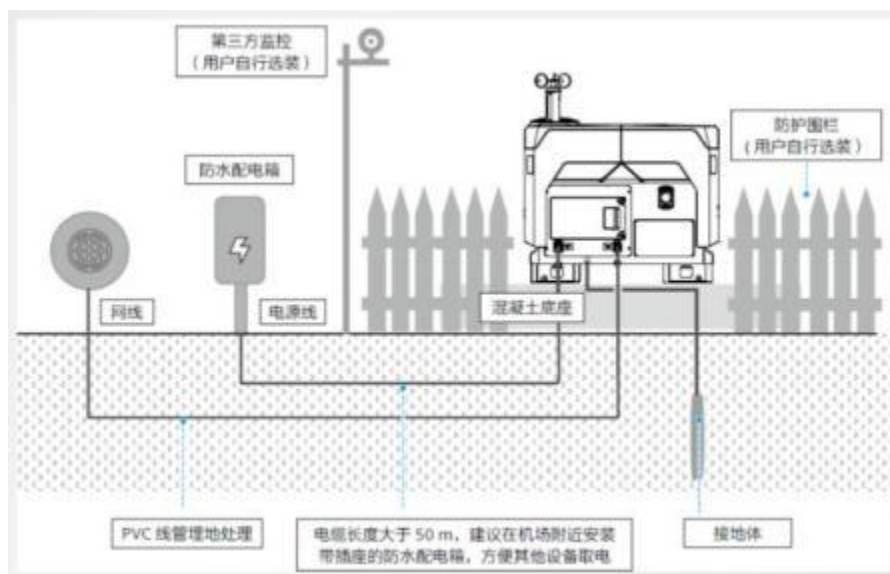


图4.2-2 布设效果示意图

说明：（1）图 4.2-1 机场布设分布图：仅展示多机场 5 公里覆盖范围规划示意，无设备型号绑定；（2）图 4.2-2 标准化布设示意图：通用一体化机场基础施工通用图纸，仅展示配电、接地、管线、防护围栏通用施工规范，不代表特定品牌设备外观尺寸。

6. 智能巡查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无人机智慧巡查系统是一套软硬件一体化方案，融合无人机、红外 / 可见光载荷、无人机自动机场、手持智能终端和 AI 智能识别算法等技术。

无人机智能巡查系统的架构设计采用分层模块化设计思路，保障系统具备高扩展性、灵活性和运行稳定性。系统架构分为前端感知层、数据传输层、数据处理层、AI 分析层、应用服务层和用户交互层，各层级通过标准化接口完成通信与数据交互，保障系统高效运行、实现智能化巡护管理。

系统支持通过移动设备浏览器登录访问，操作界面简洁易用；兼容 iOS、Android、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管理人员可通过平板、PC 等多类终端接入，具备良好通用性与易用性。

系统可预先设置巡查计划，当环境气象条件满足飞行作业要求时，一体化智能机场可自动调度无人机按照预设航线开展无人值守自主巡护作业。巡查过程中无人机实时采集现场影像、环境数据并同步传输至平台服务端；单次巡查任务完成后，平台自动启动数据解析程序，对采集到的全部数据统一处理分析，并自动生成完整巡查报告。报告包含巡查任务执行概况、现场异常识别内容、数据统计分析等内容，为管护人员提供完整巡护支撑资料。

▲A. 飞行控制功能集

一键起飞与返航：操作人员点击对应功能按钮，无人机可完成自主起飞；飞行途中可一键触发返航指令，自动返回机场停靠点位。

断点续飞：无人机因电量不足、通信中断返航补给后，系统自动记录中断点位，设备恢复就绪后可自动前往断点接续未完成的巡查航线。

多任务模式：支持单次即时任务、循环持续任务、定时计划任务等多种任务类型，可根据保护区管护需求灵活配置。

▲B. 无人机画面传输

实时图传回传：具备无线高清图像传输能力，无人机实时画面稳定推送至移动终端与后台管理平台，可根据网络信号质量自适应调整传输画面分辨率，保障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多屏同步显示：支持多台无人机实时画面分屏同步展示，便于管理人员同时监控多机组同步作业状态。

画面直播分享、扫码查看、画面标注评论功能：作为系统加分功能，不做强制响应要求。

▲C. 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

手动遥控模式：特殊复杂场景下，操作人员可通过移动终端切换至远程遥控模式，手

动调整飞行姿态、转动云台、修改相机拍摄参数，实现精细化现场操控。

指点飞行：支持在电子地图上选取目标点位、检索地名或录入经纬度，无人机自动规划路线飞往目标区域开展观测。

▲D. 航线规划与编辑

配备可视化航线规划工具，可结合保护区管护范围、巡查需求在电子地图上绘制、修改无人机飞行航线；兼容手动绘制、KML 文件导入导出、第三方航线数据接入等多种航线生成方式，支持航线保存、下载、删除操作，适配各类巡护场景。

▲E. 巡查任务管理与调度

完整任务管理模块，支持立即执行、定时启动、周期循环三类任务模式；可按日、周、月设置常态化巡查任务，针对重点区域设置专项时段巡查，全程实时展示任务执行进度、设备在线状态。

▲F. 飞行历史记录

巡查全量历史日志自动留存，包含飞行轨迹、飞行时长、现场拍摄图片与视频资料，支持按时间、任务类型多条件检索；自动统计每台无人机飞行架次、累计飞行时长、总飞行里程。

▲G. 数据管理

无人机任务影像数据：无人机巡护拍摄的视频、照片自动上传平台，支持按航线、时间筛选检索，可在线预览并下载至本地终端。

地理数据导入：支持上传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卫星底图等地理信息文件，完善平台电子地图图层信息。

多时相影像对比分析：可加载多期区域正射影像进行叠加对比，用于监测保护区植被变化、人为活动、土地利用变动等情况，为保护区管护、生态评估提供动态地理数据支撑。

▲H. 实时预警与通知及统计

平台支持自定义多类预警识别规则，包含管控区域人员闯入、非法养殖、非法捕捞、病虫害、采伐等变化图斑、海漂垃圾等人为活动、设施异常等场景；无人机巡护过程中依托图像识别、机载传感器数据自动识别非法养殖、非法捕捞、海漂垃圾、变化图斑等风险事件，触发预警后通过平台站内消息、短信、电话三种渠道同步推送提醒，保障管护人员第一时间处置突发情况，守护保护区管护安全，完成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及自定义时间段统计。

I. 管护设备状态监控

▲1. 机场与无人机实时状态展示：电子地图可视化展示全部无人机、智能机场的实时位置、在线运行状态；可对接外部气象数据接口，实时展示区域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气象参数，作为无人机飞行作业参考；同步展示无人机飞行高度、速度、航向等姿态数据，以及机场剩余电量、网络连接、设备故障告警等状态信息，实现设备全域可视化管控。

2. 机场远程调试：支持远程对智能机场开展运维调试，包含飞行器远程开关机、舱盖远程启闭、机场远程重启、充电策略远程调控等操作，可降低现场运维频次、提升管理效率。

▲J. 地图标注与数据上传

地图人工标注：支持在电子地图手动标记重点监测点位、划定重点巡查片区，便于日常管护工作统筹。

▲K. 禁飞区设置与规避

支持自定义电子禁飞区域，可通过多边形手绘、地理坐标批量导入两种方式划定；系统与无人机飞控联动，无人机巡航途中自动绕行禁飞区域，保障飞行安全，适配管控边界、军事区域、敏感设施等各类禁飞场景。

▲L. 视频协议级联与对接

兼容 GB/T28181 国家标准视频协议，可与上级综合视频监控平台无缝对接；通过标准化协议实现视频数据互通共享，将无人机巡护画面统一纳入全域视频监管体系，提升整体监控协同管理能力。

▲M. 组织账号管理

多级账号权限管理：支持创建多层级管理账号，按岗位划分差异化操作权限，保障平台数据、设备管控安全。

分级权限分配：依据用户角色配置操作权限，区分管理员、运维人员、普通管护人员等不同使用权限。

N. 720° 球形全景成像

支持自动拼接球形 720° 全景影像；可在航线中设置全景拍摄航点，无人机抵达点位后环绕目标拍摄多组影像，回传平台后自动合成完整球形全景图，全方位呈现目标区域现场环境。

▲O. 报告自动生成

系统可根据巡护识别结果，自动生成 Word、PDF 格式标准化巡查报告；报告涵盖保护区完整巡查日志、区域人员进出统计、现场影像、数据分析图表等内容，支持根据管护需

求自定义报告模板与展示内容，数据直观详实。

▲P. 数据更新与 AI 模型迭代

样本数据库自动更新：系统将人工标注后的现场影像数据同步上传云端，持续扩充 AI 识别样本库。

识别模型优化：依托机器学习算法持续迭代优化 AI 识别模型，逐步提升人员、异常目标识别准确率与可靠性。

▲Q. 识别结果存储与管理

云端集中存储：全部 AI 识别告警、巡护影像数据自动上传云端归档，数据全程可追溯。

本地冗余备份：平台配套本地数据备份机制，双重存储防止数据丢失，支持历史数据恢复调取。

▲R. 人工复核与闭环处置

系统推送的异常预警、巡查报告需经管护人员人工复核确认；确认风险后可派发处置工单至一线手持智能终端，现场人员接收工单后前往点位处置，并在终端上传处置记录、反馈处理结果，形成完整事件处置闭环。

7. 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7.1 质保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硬件设备：3套一体化智能机场、巡查飞行器等全部硬件设施；
- （2）软件系统：智能巡查管理平台（含飞行控制、任务管理、数据管理、AI识别、预警通知等功能模块）；
- （3）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运输、人工、备件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软件系统出现功能性缺陷、安全漏洞或兼容性问题，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免费修复并提供补丁更新。

7.2 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年的运维保障服务，自机场设备安装至指定地点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日常巡检：供应商须制定巡检计划，定期对3套无人机机场及飞行器进行系统

性检查与保养，包括设备外观检查、机械结构润滑、电池健康度检测、通信链路测试、传感器校准等，每套机场巡检频次不少于每季度1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2）故障响应与修复：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一般故障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完毕；

（3）软件运维：包括智能巡查管理平台的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库维护、服务端性能优化、安全漏洞修复、版本升级等；

（4）AI模型迭代：持续优化AI识别模型，根据保护区实际巡护场景定期进行样本标注与模型训练更新；

（5）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以及持续的技术指导与操作答疑，确保管护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6.3 系统使用时限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智能巡查管理平台在交付后不少于3年的正常使用期限，包括但不限于：

（1）云端服务：平台云端部署环境（含服务器、存储、带宽等）的持续服务保障，在3年使用期内不得因供应商原因中断或终止；

（2）数据存储与归档：全部巡查影像数据、AI识别告警记录、飞行日志等历史数据的云端归档存储服务，确保数据可随时检索调取；

（3）功能更新：平台功能模块在3年使用期内保持持续更新，确保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

▲商务要求
（一）供货方式和地点： 1. 供货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 2. 供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山口保护区）范围内。 （二）付款方式：标项一：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项目款。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机场安装完成并调试成功后进行安装验收，安装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满 6 个月后，运维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符合合同要求进行货物整体验收，货物验收通过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

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项目款。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合理的应对方案。

2. 标项一：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标项二：1. 产品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维修或换新且维修期限每年不能超过 1 个月）

2. 若投标供应商属于产品代理商，须承诺：一旦本项目（对应标段）中标，将在货物供货前，出具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缺陷，供应商应更换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各项质量标准，必须与本次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完全一致，不得出现任何偏离。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无任何破损、瑕疵及质量隐患；在符合正确使用条件下，货物在其寿命期内，各项性能指标均需持续达到本条款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确保正常使用。

（五）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谈判货物的价格；

2. 报价包括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报价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验收、技术支持、检测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的，在原报价基础上叠加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

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 2.1-2.4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采购人决定将上述（1）（2）（3）数值标准分别确定为 50%，50%，45%。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审查时取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3.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4.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8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

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4.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4.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15 最后报价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4.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4.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4.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4.1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1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1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1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1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19.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9.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19.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19.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整（¥.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本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拆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全保修期及约定运维期保障等一切税金、成本和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甲方不予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丢失的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所有质量标准必须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三者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提供的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及其他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严格保密且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范围，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立即将全部上述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留存副本或复印件。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标项二：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标项二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影像数据、AI 识别告警记录、飞行日志、模型训练成果、系统运行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数据及成果。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分标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完毕；分标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标项一：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标项二：甲方在机场安装完成并调试成功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安装验收。安装验收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满 6 个月后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功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出具书面异议并列明不合格项；异议处理及乙方整改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验收，因乙方未配合整改导致验收延误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验收为由主张视同验收合格；但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就隐蔽瑕疵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本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的情形；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验收的，验收时间及规则按相应验收方案执行。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异议内容，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培训大纲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课时/次数、参训对象及考核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应组织考核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确保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未达标的，乙方应无偿补训直至达标。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项目款。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 的预付款。机场安装完成并调试成功后进行安装验收，安装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满 6 个月后，运维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符合合同要求进行货物整体验收，货物验收通过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项目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 .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已完全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含保修期、运维服务期内的全部义务）且无任何未处理的违约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标项一：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标项二：

(1) 质保要求

乙方须对所供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硬件设备：3 套一体化智能机场、巡查飞行器等全部硬件设施；

②软件系统：智能巡查管理平台（含飞行控制、任务管理、数据管理、AI 识别、预警通知等功能模块）；

③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运输、人工、备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软件系统出现功能性缺陷、安全漏洞或兼容性问题，乙方须在质保期内免费修复并提供补丁更新。

(2)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巡检：乙方须制定巡检计划，定期对 3 套无人机机场及飞行器进行系统性检查与保养，包括设备外观检查、机械结构润滑、电池健康度检测、通信链路测试、传感器校准等，每套机场巡检频次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②故障响应与修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一般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③软件运维：包括智能巡查管理平台的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库维护、服务端性能优化、安全漏洞修复、版本升级等；

④AI 模型迭代：持续优化 AI 识别模型，根据保护区实际巡护场景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样本标注与模型训练更新，更新后的模型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线使用，所有训练数据及更新后的模型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⑤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以及持续的技术指导与操作答疑，确保管护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3）系统使用时限要求

乙方须保障智能巡查管理平台在交付后不少于3年的正常使用期限,包括但不限于:

①云端服务:平台云端部署环境(含服务器、存储、带宽等)的持续服务保障,在3年使用期内不得因乙方原因中断或终止;

②数据存储与归档:全部巡查影像数据、AI识别告警记录、飞行日志等历史数据的云端归档存储服务,确保数据可随时检索调取,甲方有权随时导出全部数据,乙方不得设置任何限制;存储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或永久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③功能更新:平台功能模块在3年使用期内保持持续更新,确保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

④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期、运维服务期内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剩余未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负责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且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甲方才进行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通过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免费更换,逾期

更换的按本条第4款逾期交货处理，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受上限限制，直至乙方完成交货义务或甲方解除合同为止。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标项二：

(1) 乙方交付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① 硬件设备经检测不符合采购文件所列最低性能参数的，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规格或更高规格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② 软件系统功能缺失或未达到采购文件所列功能要求的，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未按时响应及修复故障、未按频次开展巡检并出具报告、未完成约定培训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在 3 日内完成整改补救。同一违约情形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中断云端服务、停止系统更新、终止数据存储归档服务，或缩减质保、运维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继续履行服务义务，若造成甲方巡护工作停滞、数据丢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相应损失，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质保期内设备、软件频繁故障，影响甲方常态化巡护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套设备或重构系统，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应误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 AI 模型迭代、系统功能更新、设备校准维护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权利保证）规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通知、函件、文件、单据、验收意见、异议及争议相关文书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2) 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递交、邮寄（含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以专人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 3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因收件地址不详、无人签收等非寄件人原因退回的，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人以本合同载明信息为准；任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送达不能或延误，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本条约定的送达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争议解决等全部阶段。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确需对合同内容作出变更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后方可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

辅助工作的，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
3.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秦旭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832290	电话：
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710101040010529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

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 乙方单位（公章）：

红树林生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月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	（页码）
▲（2）资格文件·····	（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培训计划·····	（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8）承诺函·····	（页码）
▲（19）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20）初始报价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谈判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谈判供

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谈判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在我公司（单位）任职务，是我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 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响应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 课程概要
- * 课程目的
- * 教学方式
- * 先决条件
-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 量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偿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九、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初始报价表

（初始报价表格式参照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二十一、货物清单明细

分标 1：鸟类监测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专业监测相机						
2	超长焦镜头						
3	微距镜头						
4	重型相机三脚架						
5	高倍单筒望远镜						
6	配套存储介质						
。。。	其他备品备件（如有）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1、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型号、厂家、原产地、含税单价、单项合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供应商在谈判中下浮报价，需同步调整该表，与最后报价表一并提交。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 2：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建设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其他备品备件（如有）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备注：

- 1、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型号、厂家、原产地、含税单价、单项合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如供应商在谈判中下浮报价，需同步调整该表，与最后报价表一并提交。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标项 1 为 1 套， 标项 2 为 3 套）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质保期： 交货期（项目实施期限）：							

注：

- 1、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所投标项预算金额。
-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谈判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最后报价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无效。

8、如有多轮报价，则每轮报价供应商均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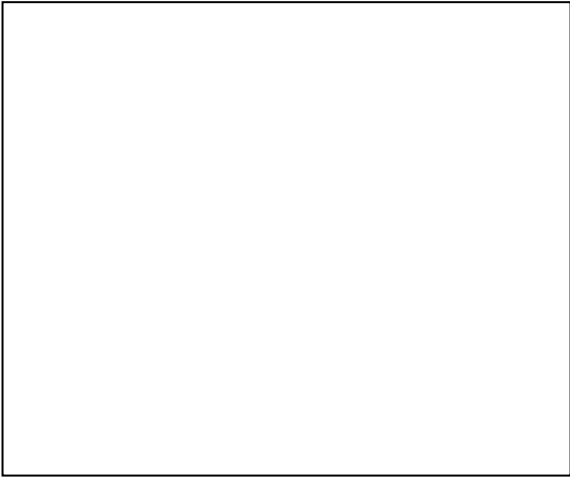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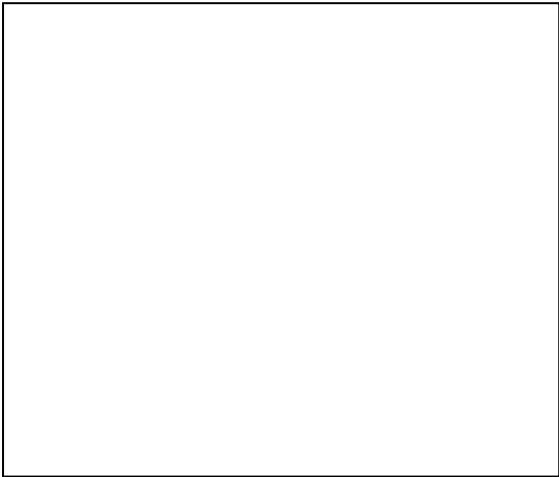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谈判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谈判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时提供。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第九部分 采购文件附件

附件 1：样品要求

附件 2：标项 1 鸟类监测设备方案演示要求

附件 3：标项 2 无人机自动巡护监测机场样品演示要求